

证券代码：836382

证券简称：宏邦节水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宝山路和枫雅居20号楼2002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先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就2020年公司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2021年度的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及《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

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总结分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1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营运资金的充足，也着眼于未来公司能够实现可持续发展，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1年度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由其负责本公司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聘期一年。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发布的《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为-25,096.77万元,实收资本为6,998.6832万元,达到公司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改善盈利能力。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发布的《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发布的《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 2021 年 6 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名张亮先生、吴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